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凌欣达(深圳)实业有限公司：原告欧建荣与被告凌欣达(深圳)实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04民初14735号民事判决书及欧建荣提交的上诉状副本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欧建荣提交的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如下：驳回原告欧建荣的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，欧建荣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，针对上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